

**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转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解决<市区关闭破产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意见>的通知》**

(冀劳社函〔2007〕1号 2007年1月10日)

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

近年来，我省各地认真贯彻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》(冀政〔2004〕14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努力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，取得了初步成效。近期，石家庄市政府出台了相应政策，妥善解决了市区关闭破产等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问题。现将石家庄市政府办公厅《印发解决市区关闭破产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在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工作中参考。